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7:00 在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富裕 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 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 书列席了会议。
 -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婷女士主持。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相 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临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临事会非职工代表临 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 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文简称《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童程》(全 文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并经其资格审查后,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玉梅女士和 彭少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选举。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人员将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 表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1 提名王玉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2 提名彭少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